

封面1

第一編 總務

甲 修正規則

(一) 修正自來水廠給水征費規則

查本市自來水，原以安裝水表，計量給水爲原則，水表計量標準爲立方公尺（即公噸），與度量衡法並無不合。至於公衆給水，不過對少數貧民不能安裝專用水管者用水之通融辦法，故給水征費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公衆給水以自來水廠發行之水票換給之，水票每張價銀一分，給水兩桶。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水桶，以普通之煤油桶爲標準，自桶之上緣以至水面，所差不得過二十五公厘（每桶水量約合十八公斤，或重二十七斤）。按稱桶而不稱担，每桶水量以公升或公斤計算，自與度量衡法市用制名稱担等百斤之規定，絕無抵觸。本局案奉 市府訓令，據社會局呈稱准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請以各地水廠，水量標準，不合法令，應加修正。查有湖北建設廳武昌水廠關於水之計量，則定有標準水桶，適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所稱市担之規定，所有全國各地水廠均應一致採用，以符法令等因據此，令仰本局核擬具復。遵即將本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二兩項酌加修正，呈蒙 市府提交第三三五次市政會議討論，議決照案通過，本局奉令遵即公布週知。

附修正自來水廠給水征費規則第卅九條

公衆給水以自來水廠發行水票換給之。水票每張價銀一分，給水三十六公升，分盛兩桶，其每桶水量爲十八公升，淨重十八公斤。

前項給水不准以現錢向看守水栓人買水。

又查本局自來水廠給水征費，自實行優扣限期以來，因之在每月限期以內繳費人數加多，雖水廠延長收款時間，以到場者悉數繳完爲度，而先後依次進行，究不免稍費時間，致形擁擠，繳費者感覺延緩不便，亦係實情。因此有請在B（東

(鎮)給水區設立臨時辦公處者，有因期限迫促請展長優扣日期者，本局有鑒及此，除於優扣期間內，在本局加設一收款部，以免擁擠，而節時間外，並將優扣限期七日改為九日自每月十一日至十九日止，修改給水征費規則，呈請 市政府鑒核，奉令提交第三零九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除將修正條文，另令公布，分令府屬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遵即實行，一般市民頗稱便利，茲將修正條文列後：

第二十條(原文)用戶接到繳款通知書，須在七日以內連同應繳費額持赴自來水廠繳納由該廠掣給收據。

如用戶在七日期限內交清水費者，該廠則獎給先繳優扣利益，其減扣辦法按照左列之規定(下略)。

第二十條(修正)用戶接到繳款通知書須在九日以內(即每月十九日以前)，連同應繳費額持赴自來水廠繳納，由該廠掣給收據。

如用戶在前項期限內(即每月十九日以前)，交清水費者，該廠則獎給先繳優扣之利益，其減扣辦法按照左列之規定(下略)。

(二)修正青島市採運石材土砂規則

查本市採取石材土砂，向由財政局主管發給憑照。本局案奉 市政府訓令以於工務方面，關係綦重，應改由該局主管，嗣後該項採取憑照之核發，即由各辦事處秉承該局辦理，以資便利，着將原有規則，會同財政局修正，呈候核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該項採取石材土砂規則，加以修正，會呈 市政府鑒核。嗣奉指令，所擬修正規則草案，業經提交第三三七次市政會議討論，議決照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將修正規則另令公布，暨分令財政局并府屬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規則一件，令仰該局遵照佈告施行，附呈憑照通知書式樣，均准備案，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布告市民週知。

附青島市採運石材土砂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管轄區域以內採取石材土砂者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呈請採取者應按照左列規定繳納採取費

一、石材分上中下三等

上等料石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十二元

中等磨鼓石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九元

下等亂石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七元

二、土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四元

三、砂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五元

前項計算費款石材以二百立方公尺起算土砂以三百立方公尺起算如不足定數者亦按定數計算如因公用或公益採取時得免納採取費但須經工務局核准方可開採

第三條 如在人民私有地或承租公有地內爲平治地基之採取者按第二條額定數目折半繳納採取費

第四條 凡採取人須先具妥實鋪保指定採取地點並附具圖說三份呈工務局在鄉區呈由辦事處轉送工務局核准給予通知後再來局繳納採費領取憑照方准開採若在距市較遠之鄉區採費可繳辦事處轉交工務局代領憑照轉發採取人採取地點如係承租公地或私有地須將租地圖照或查驗證書一併呈驗

第五條 憑照如有遺失時得取具鋪保聲明事實呈工務局在鄉區呈辦事處轉呈工務局補發應另繳照費一元

第六條 凡採取石材土砂者須在公路兩旁一百公尺以外平均深度每次以深一公尺爲限並不准挖掘至路平面以下若在風景區域內雖在距路一百公尺以外亦不准採取若在未經放租之公地內應由工務局會商財政局核定之

第七條 凡採取石材土砂者於領照後應依照憑照內核准面積深度並實地所立標誌採取不得私將面積擴大深度加深

第八條 以採取工作之難易分別規定限期如左

一、上等料石每百立方公尺限期三個月

二、中等磨鼓石每百立方公尺限期二個月

三、下等亂石及土砂每百立方公尺限期一個月

第九條 凡市民採取石材土砂經核准後須將請准尺數費額一次繳清期滿即將憑照繳銷

第十條 如逾期尚未採足核准之數須將理由具呈聲請展期經查明屬實得准繼續開採但仍以原請之尺數為限

第十一條 所採尺數一經採足無論已未滿期應立即停採並將憑照繳銷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停止限制或取消其採取權

一、有危險之虞或公益上認為必要者

二、自發照之日起無正當理由三個月內不着手採取或既採之後自行停止者

三、已經呈請核准私自轉讓他人採取呈請人久離本管區域並無人管理者

前項取銷採取權時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除勒令停止外按照所採尺數費額五倍處罰之如情節特重得將所採出品酌量充公挖掘之處勒令填平之

一、違背第四條之規定擅自開採者

二、違背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挖掘過深者

三、擅移核准地點開採者

四、因採運石材土砂毀壞道路屢經取締不聽或令修復所毀路面不遵者

五、限期已滿不繳銷執照繼續採運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擬定各項辦法

(一)規定大學魚山等路及南海齊河等路展寬計劃布告市民

查本市大學路、魚山路、金口一路北段、金

口二路、金口三路、福山路、江蘇路、龍山路、及齊東路西口、齊東路及萊蕪路東南段、膠東路、匯泉路、王村路、黃台路等處，又南海路、齊河路、龍口路、登州路、常州路、泰山路東段等處，路面寬度，極不一致，市容既欠整齊，交

通尤爲不便。本局爲改進路政便利交通起見，業將各路詳細測量，重定整理計劃，埋設路界標誌，俾市民建築房屋，有所遵循，並經繪製各路展寬路線平面圖，已呈奉市政府令准備案在案。茲特佈告市民，凡在以上各路兩旁新建房屋，翻造或接造房屋者，應各依照本局改定路界標準，向後退讓，就退後餘地，擬具建築圖說，呈請核辦，以符定案。

計開展寬各路

- 一、大學路 南段自太平路至舊陰島路口寬十八公尺，北段自舊陰島路口至萊蕪路口寬十六公尺。
- 二、魚山路 寬十二公尺（中間開山處上寬十四公尺，下寬十二公尺）。
- 三、金口一路中段寬七公尺。
- 四、金口二路中段寬七公尺。
- 五、江蘇路北段寬十六公尺。
- 六、龍山路寬十四公尺。
- 七、匯泉路寬十二公尺。
- 八、南海路寬十八公尺。
- 九、龍口路寬十五公尺。
- 十、常州路寬十公尺。

（二）規定修築人行道做法及式樣

查本市市區內修築人行道工程，面上花紋，參差不一，殊欠美觀，經本局規定做法及式樣，通知各建築師營造廠一律遵照辦理。計規定三項如下：

(1) 甲種住宅區（特別規定建築區）人行道，每一平方公尺，用十六塊洋灰磚，每塊二十五公分見方，其間方格爲五公分見方。

(2) 乙種住宅區（即普通住宅區）人行道，係整鋪混凝土，其成分爲一：三：六，厚七公分半，上塗一：二水泥漿，厚一公分半，上畫十公分見方方格。商業區人行道，用一：三：六混凝土大方塊，長五十公分，寬二十五公分，厚九公分。

(三)擬定業主在未經開闢路基各路建築房屋預繳修築混凝土邊道保證金辦法

查市內各路兩旁人行

邊道，前經本局規定由鄰接道路各業主，於新建或改建房屋時，應負責修築混凝土路面，實行以來，尚無不便。惟在預定路線尚未開闢路基之處，業主建房，因無路基標準，無法責令修築，若待路基開闢完成，再令業主照修，則又往往借故推延，參差不齊，實於邊道計畫進行，大有妨礙。茲經擬定凡在路線已定尚未開闢路基之地建築房屋者，於業主請領使用執照以前，先由本局計算建築地鄰接道路應修邊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按一元五角計價，飭令該業主先照數繳存於本局指定之銀行，作為修築邊道保證金，俟將來該處路基開闢，該戶應修邊道完成驗收後，再由本局通知該銀行，將該項保證金之本息，如數發還。如此辦理，既於邊道計畫，不至發生阻礙，亦於業主毫無不利。此項辦法經本局呈請市政府核示，俟奉令核准，即通告實行。

(四)本局暨公安局會銜布告粉刷房屋圍牆辦法

查本市市區內粉刷整理房屋圍牆，以整市容案，奉 市長

面諭限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竣等因，經本局暨公安局會同擬定粉刷房屋辦法，除令飭市區各聯合辦事處，督促各戶遵照辦理外，并布告市民一體遵照後開辦法，如限完竣。

附列粉刷房屋辦法

- (1)所有本市各路房屋及圍牆，污穢失修者，限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一律粉刷油漆修理完竣。
- (2)前項房屋及圍牆，每所外表，顏色必須一律，隨時由公家指定。
- (3)嗣後每兩年，至少必須粉刷一次，商業區，每一年必須粉刷一次。
- (4)房屋內部牆壁，如欠清潔，須隨時粉刷，於春秋兩季檢查清潔時，一併檢查，如不遵辦，即行照章處罰。
- (5)外部離障，有不整齊，或欠美觀者，亦須於第一條限期內，修理完竣。

(五)本局暨公安局為貨車損壞馬路暨違反管理規則會訂處理辦法

查本局准公安局函開，案查貨車損

壞馬路，暨違反管理規則一案，因各分局辦法互有參差，業經本局派第三科科長沈國均，與貴局嚴副局長商榷，擬訂處理辦法在案。除由本局通令各分局遵照外，相應抄錄規定辦法，一併函送貴局，請煩查照辦理等因，本局經行抄同處理貨車辦法一件，分令各工區知照。

附貨車處理辦法，計開：

(1) 損壞馬路賠償費，應全數送交工務局，其經工務局發覺，違反貨車管理規則之罰款，仍照向章列入違警罰金，惟月終分發之二成獎金，應由原辦分局每月彙總送交工務局，給與原辦人員以資鼓勵。

(2) 以後工務局發覺載重車輛，違反貨車管理規則之通知，仍照向例，不再載明應罰數目，各分局亦應查察情形，嚴重處罰，不得寬縱，其無力繳納罰金者，得按違警罰法，折易拘留。前項通知，工務局擬改為三聯單，各分局辦結後，應將辦理情形，填明末聯，送回工務局查照。

(六) 本局暨公安農林各局布告為中山公園路燈屢被擊毀擬定分別懲勸辦法

查本市中山公園，風景

絕佳，配備最精美之電燈，原為中外人士晚間遊覽之需，此種燈式，係經本局特飭製備，質料堅實，非特為價甚昂，抑且購置匪易，理應共同愛護，豈容故意損壞；乃竟有無知之徒，相率以石子拋擊為戲，旋裝旋毀，不勝其煩，購配為艱，窮於應付，若任長此破壞，致大好園亭，竟陷於昏暗，言之勝堪痛恨。本局為此經會同公安局農林事務所出示布告嚴禁，無論何人，對於公園電燈，均不得任意損壞，如查有拋擊毀傷者，定即嚴行究懲，處罰賠償；如係兒童擊毀，唯該家長是問，決不姑寬。自此次布告以後，無論值班警察，或遊園市民，遇有毀壞公園電燈之人，准其扭送本農林事務所，或就近交由崗警訊證屬實，即由本工務局給扭送人國幣二十元，藉資酬庸，以維公物。

(七) 本局核復財政局函為山海關路一帶應否規定營業地段

查本局准財政局函開，據俄商呈請，擬在山

海關路海水浴場近處，領租臨時建築地，以便建築亭舍，開設咖啡店營業，請批示等情前來。查山海關路海水浴場一帶，應否規定營業地段函請貴局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為荷等因。本局查核該路海水浴場一帶，係與甲種住宅區毗連，擬不規定為營業地段，以期整齊，函復財政局查核辦理。

(八) 擬訂窯廠採土辦法並令各鄉區辦事處隨時稽查取締

查近中各窯廠挖土燒磚，多不遵照規章辦理，

任意挖掘，礙及市街之擴張，本局特會同財政局擬定採土新章頒發各窯廠遵照。并令行各鄉區建設辦事處，隨時稽查取締。

附列採土新章

- (1) 取土深度應按照財工兩局測量標樑所標之尺寸採取。
- (2) 取土範圍須遵所定標樑以內之地帶採取。
- (3) 取土應按取土數量納費，取土之數量即以所測量計算應採之土方數為準。
- (4) 在新章程未定以前已挖深坑，應限期填復，如逾期未能遵辦，即行勒令停工仍令填復。
- (5) 在路兩旁百公尺內不得採土，發展市區以內不得設窖，原有舊窖除各大窖另行分別規定外，期滿後均須撤銷。
- (6) 倘在坑坎不平區域採土，應以高埠為限，以期地勢高度平均。
- (7) 所有舊窖附近，如已將可採之土採罄，應即停工遷移，或另案呈請從遠處取土。
- (8) 違犯以上各條所多採之土方，由本局丈量實數，照十倍以上之採取費處罰，仍勒令將所挖之坑填平。

丙 編輯各項報告

(一) 編輯二十一年份工務紀要

查本局曾於二十一年終了之日編輯二十一年份工務紀要，又自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止，編輯二十二年上半年工務紀要，以資參攷。復於屆二十二年終時，為總括紀載，便於瀏覽起見，不再編輯二十二年下半年工務紀要，將二十二年全年事項，重行分類編纂，以成有系統之記述。

(二) 編輯二十三年度工務行政計劃

查本局案奉 市政府訓令略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仰該市政府即自二十三年度起（本年七月一日），將每季之行政計劃，依照會計年度，改為每年一次，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造送，以憑審核，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市行政計劃業經編送至本年四五六三個月為止，嗣後自應遵照院令，於每會計年度開始編送一次，所有二十三年度計劃應由各該局台所即日妥為編擬送府，以憑依限彙呈 行政院核奪，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遵經分飭各主管人員趕速編製完竣，備文呈 府鑒核彙轉在案。查編製此項行政計劃，計分八類（甲）關於總務事項，（乙）關於道路及橋梁工程事項，（丙）關於上水道新工暨自來水設備之改良增加事項，（丁）關於下水道新工及改良污水排洩事項，（戊）關於公私建築事項，（己）關於整理路燈及電氣事項，（庚）關於鄉區建設事項。

(三) 編輯二十三年度自來水廠彙纂

查自來水廠為公營事業，一切資產負債，辦事程序，營業狀況，均應翔實

紀載，共同探討，庶幾得社會之信賴扶持，而事業之發展益形得力。前於二十二年春，編成自來水廠彙纂一書，倉卒出版，難免掛漏，茲復督飭主管人員，將前編事項重行釐訂，益以最近二年之措施，再付手民，俾水廠三十六年之歷史，四百餘萬之資產粗述梗概，藉便瀏覽。

(四)編輯青島市名勝遊覽指南 查青島乃東亞名區，風景優美，為華北之冠，而勞山之勝，復與泰嶽並重，其餘市區內名勝衆多，不遑縷述。年來中外遊客接踵而至，本局特將本市名勝擇要敘述，舉凡位置方向，道路環境，暨行程時間，悉陳其梗概，並於所附名勝道路地圖內添註英文地名，俾便外僑取閱，書成名之曰青島市名勝遊覽指南。書後復錄袁珏生先生暨呂美蓀女士紀遊詩，寫景如繪，尤為名勝生色。

丁 預算計算事項

(一)本局暨所屬自來水廠二十三年度收支概算 查本局暨所屬自來水廠二十三年度收支經臨概算書，遵奉府令及時編製完竣，呈送鑒核在案，計本局二十三年度經常收入預算為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元，經常支出預算為二十四萬八千五百十三元，臨時支出預算為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元。自來水廠經常收入概算為七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二元，經常支出概算為二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臨時支出概算為七萬三千八百四十元。總計本局暨自來水廠本年度經常收入概算共為八十萬零二千三百九十二元。經常臨時兩項支出概算共為七十二萬零九百四十九元。

(二)預算追加及流用

子、預算之追加

(1)呈復為第五工區不能併入九水鄉區辦事處，新建辦公室院內，亦無餘地可建房屋，擬請撥款購買西南旁地基，預算四百一十五元案，奉 令於三月五日，提交第二七八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暫墊。

(2)呈為華嚴寺至青山之路，擬將斐然亭迤西路坡，改修盤道，需費四百三十元，請撥款案，奉 令於三月十五日提交第二八〇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暫墊。

(3)為修治滄口飛機場墊款六百八十元零二角二分，由航空公司歸還半數，尚有餘欠三百八十元三角九分，無款支撥，

擬請准予撥款，以資歸墊，請核示案，奉 令於三月十九日提交第二八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暫墊。

(4) 爲測量膠州灣環海馬路之線，由局墊發測量費共洋六百四十六元九角七分，擬請准予特別撥給，以資歸墊祈核示案，奉 令於三月二十六日提交二八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暫墊。

(5) 擬具太平角海水浴場整理計劃，計需工程費三千八百零五元，祈核示案，奉 令於三月三十日提交第二八四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暫墊。

(6) 爲減縮修建棧橋西公園，及改建公共廁所工程，預算四千六百零八元六角，祈核示案，奉 令於四月十九日提交第二九〇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暫墊。

(7) 改移薛家島村內道路，預算九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請予撥款辦理，祈核示案，奉 令於四月十九日提交第二九〇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暫墊。

(8) 薛家島鄉區開闢洩水溝，預算八百八十六元五角，請予撥款，祈核示案，奉 令於四月十九日提交第二九零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暫墊。

(9) 呈請撥款歸墊自本局至市府安裝長途電話專線，及鐵路局臨時專線，工料費三百二十一元四角三分，祈鑒核案，奉 令於四月三十日提交第二九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暫墊。

(10) 呈領標購自來水廠二十二度下半年營業材料價款六千七百五十一元六角七分，祈核發案，奉 令於五月十四日提交第二九七次市政會議，議決該項材料價款不敷之數，由財政局暫墊。

(11) 呈爲請領自來水廠二十二年度一月至四月零購營業材料墊款，計洋五千二百九十六元二角五分，祈核發案，奉 令於六月四日提交第三〇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暫墊。

(12) 呈爲畢家村南岸第二支水壩加長工程，預算六百元，擬請特別撥款辦理案，奉 令於六月四日提交第三〇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暫墊。

(13) 呈爲自來水廠延長水費優扣期間，臨時調用職員，擬酌加津貼，由增加水費項下開支，並請修正本工務局自來水廠

給水征費規則第二十條條文草案，奉 令提交六月二十八日第三〇九次市政會議，議決准予增加薪水五十元，作為添用職員之用，列入二十三年度增加預算，修正規則通過。

(14) 呈為設計小青島工程，計需費一千三百五十三元，請撥款辦理案，奉 令於七月二日提交第三一〇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第二預備金內開支。

(15) 呈為新關馬家台至黃埠村道路，佔用民地，共計地價八十四元四角二分，請飭財政局發給地價案，奉 令於七月二日提交第三一〇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第二預備金內開支。

(16) 呈為修關馬路涉及禾稼墳墓，所需青苗價及移墳等費二百一十六元一角一分，擬流用太平角山海關路等浴場工程費節餘案，奉 令於七月二日提交第三一〇次市政會議，議決所需款項，由第二預備金內開支。

(17) 呈為請領自來水廠二十二年度五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零購營業材料墊款九百九十五元六角五分，祈核發案，奉 令於七月二日提交第三一〇次市政會議，議決所需款項，由財政局暫墊。

(18) 呈為勘估體育場看台修理工事共價一百三十元，請撥發材料費案，奉 令於七月五日提交第三一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第二預備金內開支。

(19) 呈報畢家村南岸第二支水壩工程加寬加長，請追加工程費二百元案，奉 令於七月二十六日提交第三一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准予追加，所需款項，由預備金內開支。

(20) 本局與公安局會呈為增設太平路海水浴場更衣室沖水處，所需款項合計一千二百元，請撥發案，奉 令於七月二十六日提交第三一四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預備金內開支。

(21) 呈為體育場看台漏縫變更作法，增多費用，擬請追加二百四十七元四角案，奉 令於八月二日提交第三一五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預備金內開支。

(22) 呈為建築市民大禮堂營造工程一案不敷之款六千一百零七元六角，請由預備金內支撥案，奉 令於八月十六日提交第三一七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不敷之款，由預備金內開支。

(23) 呈為舉辦薛家島鄉區本年度急要工程，預算不敷請撥專款案，奉 令於八月二十三日提交第三一八次市政會議，議

決照案增加兩千元，由工務局擇尤急要工程辦理。

(24) 呈爲第二次油漆各路小形消火栓工程告竣，總價二百八十九元三角，祈鑒核飭發案，奉 令於八月三十日提交第三一九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預備金內開支。

(25) 呈復遵令辦理碼頭界內六區至新疆路一段車軌石，需洋一千零八元，本局預算未經列入，請撥款標辦案，奉 令於九月六日提交第三二〇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預備金內開支。

(26) 呈爲整理第三公園公共建築物，所需工程費一千零八十四元四角，維持費項下無款可支，請鑒核案，奉令 於九月六日提交第三二〇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預備金內開支。

(27) 呈復滄口區昇平福安二路修築土路，該區辦事處不能召集民夫辦理，由本局自辦，計修築費六百二十六元，應否撥款舉辦案，奉 令於九月二十日提交第三二二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28) 呈報更換團島水管工程費，及關係各機關分任數額情形，較原預算不敷一千九百七十九元二角三分，擬請先行籌撥案，奉 令於九月二十日提交第三二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不敷之款，由財政局籌撥公安社會兩局分任之款，其餘不敷五百三十九元二角三分，由自來水保證金項下先行墊支，按月攤還。

(29) 呈請撥款舉辦市內各公共廁所修理房屋，及補換沖水箱工程，預算兩共需款三千五百八十七元九角案，奉 令於九月二十七日提交第三二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30) 呈爲大水冲刷鄉區路面路基，及橋梁涵洞護坡水井損壞甚重，估計四區共需款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七角六分，請撥專款辦理案，奉 令於九月二十七日提交第三二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31) 呈爲遵令核設四方遵化路建築橋梁，撥款九百八十七元一角案，奉 令於十月四日提交第三二四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32) 呈復遵令核議四流路由四方至大水清溝一段車軌石中間馬趟子鋪砌亂石工程，所需費款八百九十一元四角，應否撥款辦理案，奉 令於十月十一日提交第三二五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33) 呈復核議湖四路經過內外棉紗廠宿舍一段沙石路面及涵洞工程費款七百六十七元六角，應否撥款辦理案，奉 令於

十月十一日提交第三二五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34) 呈復核減安設中山公園小西湖地方水管工程，需費八百四十七元七角，祈核示案，奉 令於十一月一日提交第三二八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35) 呈復九水區湛沙路東段，及登流路展寬工程，需費三千九百四十一元八角三分，無款挪用，可否撥發專款辦理案，奉 令於十一月十五日提交第三三〇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36) 呈爲順興路自營口路至長春路口一段，安設雨水道工程，需款一千六百元，應否撥款辦理祈核示案，奉 令於十一月十五日提交第三三〇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除監工費四十元外，由財政局籌撥。

(37) 呈爲建築九水區姜哥莊至湛沙路東段道路河底橋工程，需費三百元，請撥款辦理案，奉 令於十一月廿一日提交第三三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38) 呈爲追加二十三年度測量費一千五百元，祈核示案，奉 令於十一月廿一日提交第三三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39) 呈爲擬辦荷澤二三兩路雨水出口設備，造具估計書需款一千六百零二元，請撥款辦理案，奉 令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提交第三三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40) 呈爲滄口醫院安裝自來水管需費二百四十元，按照自來水廠規則向無免費辦法，可否准予撥款辦理案，奉 令於十一月廿一日提交第三三一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41) 呈爲據本局技士何炳焱請發給奉派赴北平公幹出差旅費一百一十二元三角一分，祈核示案，奉 令於十一月廿九日提交第三三二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42) 呈爲中山公園小西湖地方在未安設溜冰用正式水管前，擬先安臨時水管，需工料費一千一百二十元，請撥款案，奉 令於十二月六日提交第三三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43) 呈爲請款興修九水鄉區段家埠小學校道路，及開鑿水井工程費五百一十八元，祈核示案，奉 令於十二月二十日提交第三三五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44) 呈為建築運糞棧橋變更舊糞桶地點，及他項添改工程費，計尚不敷二千九百九十五元三角七分，擬請追加預算案，奉令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提交第三三六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所需款項，由財政局籌撥。

追加預算款項統計表(二十三年度)

市政會議 號數	月 日	摘 由	款 數	備 考
二七八	三月五日	新建第五工區辦公室	四一五〇〇	財政局暫墊
二八〇	三月十五日	勞山斐然亭迤西路坡修盤道	四三〇〇〇	全上
二八一	三月十九日	修治滄口飛機場墊款	三一八三九	全上
二八三	三月廿六日	測量膠州灣環海馬路路線測量費	六四六九七	全上
二八四	三月卅日	擬具太平角海水浴場整理計畫工程	三、八〇五〇〇	全上
二九〇	四月十九日	修建棧橋西公園及改建廁所工程	四、六〇八六〇	全上
二九〇	四月十九日	改移薛家島村內道路	九三七七五	全上
二九〇	四月十九日	薛家島鄉區開闢洩水溝	八八六五〇	全上
二九三	四月三十日	撥款歸墊安裝長途電話專線費	三二一四三	全上
二九七	五月十四日	標購二十二年下半年營業材料	六、七五一六七	全上
三〇三	六月四日	廿二年度一月至四月零購材料款項	五、二九六二五	全上
三〇三	六月四日	畢家村南岸第二支水壩加長	六〇〇〇〇	全上

三〇九	六月廿八日	永廠調用職員酌加津貼	五〇〇〇	准予增加薪水五十元列入二十三年度增加預算
三一〇	七月二日	設計小青島工程	一、三五三〇〇	第二預備金內開支
三一〇	七月二日	新關馬家台至黃埠村道路佔用民地	八四四二	全上
三一〇	七月二日	修關馬路所需青苗及遷墳費	二一六一一	全上
三一〇	七月二日	永廠廿二年五月至六月十五日零購營業材料	九九五六五	財政局暫墊
三一〇	七月五日	體育場看台工事材料費	一三〇〇〇	第二預備金內開支
三一四	七月廿六日	畢家村南岸第二支壩工程加寬追加	二〇〇〇〇	預備金內開支
三一四	七月廿六日	增設太平路海水浴場更衣室沖水處款項	一、二〇〇〇〇	全上
三一五	八月二日	體育場看台漏縫變更作法增加費用	二四七四〇	全上
三一七	八月十六日	建築市民大禮堂營造工程案不敷	六、一〇七六〇	全上
三一八	八月廿三日	舉辦薛家島本年度急要工程案不敷	二、〇〇〇〇〇	照案增加
三一九	八月卅日	第二次油漆各路小形消火栓工程	二八九三〇	全上
三二〇	九月六日	通令辦理碼頭界內六區至新縣路車軌石	一、〇〇八〇〇	全上
三二〇	九月六日	整理第三公園公共建設物	一、〇八四四〇	全上
三二二	九月二十日	滄口區昇平福安二路修築土路	六二六〇〇	財政局籌撥

三二二	九月廿日	更換圖島水管工程不敷之款	五三九	二三	自來水保證金項下先行墊支按月攤還	上
三二三	九月廿七日	修理市內各公共廁所各項工程	三、五八七	九〇	財政局籌撥	上
三二三	九月廿七日	大水冲刷鄉區路面及橋梁各項修整費	二、五五二	七六	全	上
三二四	十月四日	四方路建築橋梁需款	九八七	一〇	全	上
三二五	十月十一日	四流路至大水溝一段車軌石中間馬趟子鋪砌亂石工程	八九一	四〇	全	上
三二五	十月十一日	湖四路一段沙石路面及涵洞工程	七六七	六〇	全	上
三二八	十一月一日	核減安設公園小西湖地方水管工程	八四七	七〇	全	上
三三〇	十一月十五日	九水區滿沙路東段及登流路展寬工程	三、九四一	八三	全	上
三三〇	十一月十五日	順興等路安設雨水道工程	一、五六〇	〇〇	全	上
三三一	十一月廿一日	建築九水姜哥莊滿沙路東段道路河底橋工程	三〇〇	〇〇	全	上
三三一	十一月廿一日	追加二十三年度測量費	一、五〇〇	〇〇	全	上
三三一	十一月廿一日	擬辦荷澤二三兩路雨水出口設備	一、六〇二	〇〇	全	上
三三一	十一月廿一日	滄口醫院安裝自來水管	二四〇	〇〇	全	上
三三二	十一月廿九日	何技士請發派赴北平旅費	一一二	三一	全	上
三三三	十二月二日	中山公園安設臨時水管	一、一二〇	〇〇	全	上